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誠樸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3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誠樸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為警查扣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1000元、手機、筆記型電腦，因該扣案物未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34號判決諭知沒收，無證據證明該等扣案物與被告被訴妨害自由等犯行確切之關聯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0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，如該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59萬1000元、編號2所示之手機、編號3所示之筆記型電腦固均未在沒收之

01 列。嗣被告具狀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以113年
02 度上訴字第1134號判決駁回關於被告部分之上訴後，被告已
03 具狀提起上訴，本案目前尚未確定。又被告聲請發還之前揭
04 現金、手機、筆記型電腦，係警方於111年11月10日，在被
05 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段000號9樓之9住所執行搜索
06 時所查扣，為該案件之扣案物證，雖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7 及本院前揭判決宣告沒收，然本案既尚未確定，是前揭扣案
08 物品仍有可能作為證據調查之可能，自有繼續留存之必要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意旨認上開扣案之現金、手機、筆記型
10 電腦與本案無關，且未經本院判決諭知沒收，已無繼續扣押
11 之必要，而向本院聲請發還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15 法官 陳 葳

16 法官 劉 麗 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梁 棋 翔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